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9112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2日

商 标

kim peach pig

申请人 葆烈秀有限公司
BLISSOO LIMITED

地 址 韩国首尔江南区奉恩沙路49号50室
50, Bongeunsa-ro 49-gil, Gangnam-gu, Seoul, Republic of Korea

代理机构 北京中雁远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快餐馆；旅馆预订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餐厅；酒吧服务；咖啡馆；养老院；动物寄养